

# 木兰县人民法院

木法发[2024]11号

## 木兰县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 多元化解制度

### 一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

1. 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工会、工商等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案件多元化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2. 设立联络办公室，负责日常信息交流、案件移送、协调配合等工作。

### 二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

1. 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，邀请专业调解员、律师、工会代表等参与调解工作。

2. 对于起诉到法院的劳动争议案件，在立案前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，向当事人释明调解的优势和程序。

3. 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，及时进行司法确认，赋予调解协议法律效力。

4. 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，及时立案审理，确保案件审理的高效公正。

### 三、强化司法审判职能

1. 组建专业的劳动争议审判团队，提高审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2. 严格依法审理劳动争议案件，准确适用法律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3. 加强对劳动争议案件的调研和分析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司法建议，促进企业规范用工和劳动法律法规的完善。

### 四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

1. 定期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通过送法进企业、举办法律讲座等形式，提高企业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。

2. 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，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，规范企业用工行为。

3.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宣传劳动争议案件多元化解工作的成效和经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### 五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

1. 对参与劳动争议案件多元化解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评价，激励各方积极参与。

2. 考核内容包括调解成功率、案件审理效率、当事人满意度等方面。

3.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。

